

□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府授都計字第1100329581號公告

主旨：「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」暨「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(配合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」

自111年1月14日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4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、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注意事項第3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都市計畫範圍圖1份。
- 二、公告範圍：臺中港特定區計畫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本府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附件，範圍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清水區公所、本市梧棲區公所、本市沙鹿區公所、本市龍井區公所及本市大肚區公所。

(二)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)。

四、座談會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111年1月26日上午9時30分整於本市龍井區公所3樓會議室(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四段247號)。

(二)111年1月26日下午1時30分整於本市大肚區公所5樓禮堂(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646號)。

(三)111年2月9日上午9時30分整於本市清水區公所2樓會議室(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101號)。

(四)111年2月9日下午1時30分整於本市梧棲區公所4樓禮堂(臺中市梧棲區中和街66號)。

(五)111年2月17日下午1時30分整於本市沙鹿區公所5樓禮堂(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8號)。
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通盤檢討之參考。

□ 緣起

臺中港地區自擘劃「新高港」築港，經歷民國61年發布實施特定區計畫及民國65年港區正式竣工通航迄今，臺中港區為掌握雙港前緣之區域，一直肩負中臺灣重要對外貿易門戶，配合市府於本地區陸續推動包括捷運藍線、臺中山海環線、海空雙港計畫、市港合作等政策及相關建設，皆逐步落實國土計畫中「雙港核心中之雙港門戶策略區」的市政願景，帶動海線整體繁榮發展。

因應新的交通系統、新的都市結構政策及環境思維，考量前次通盤檢討係於98年1月辦理公開展覽並分階段發布實施至今，都市發展背景與時空環境已有所改變，為符合現況發展需要及未來發展趨勢，並落實都市計畫執行及管理，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作業，期望藉由第四次通盤檢討之規畫執行，核實檢討地區發展人口及建設需求，除針對地區需求及發展辦理用地調整外，為進一步簡化審議程序，同時辦理主細計分離作業，強化地方自治彈性及效能，希冀逐步落實「雙港核心」的市政願景，帶動海線整體繁榮發展，成為兼具陸海空三港便捷運輸的國際化重鎮及高價值、高增值的運籌基地。

□ 計畫位置、範圍及面積

本計畫區位於臺中市西側，北以大甲溪南岸為界，南至烏溪北岸，東倚大肚山，部分地區以原臺中市為界，西側至臺灣海峽止，計畫面積約19,668.6858公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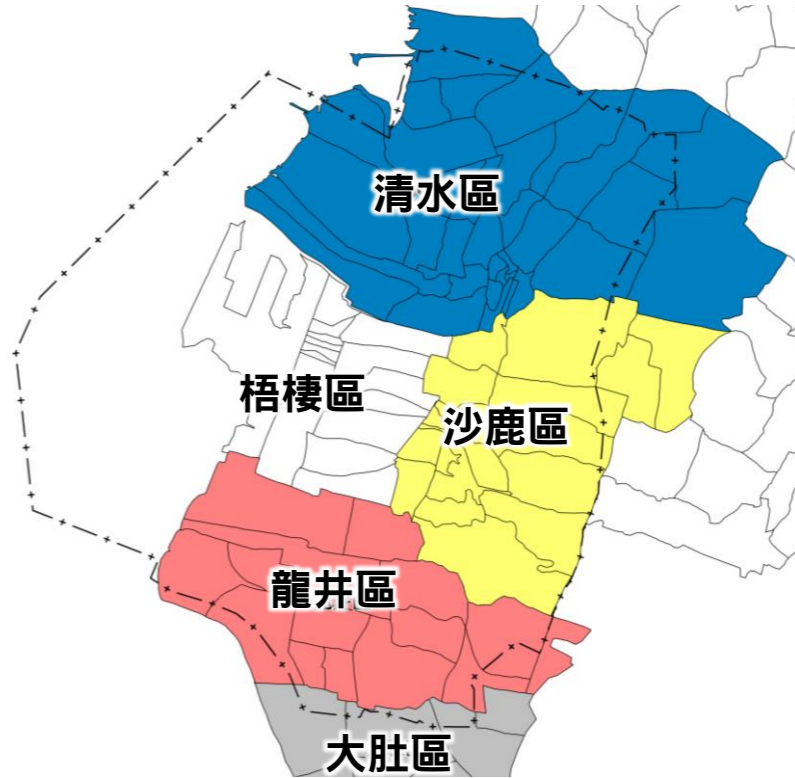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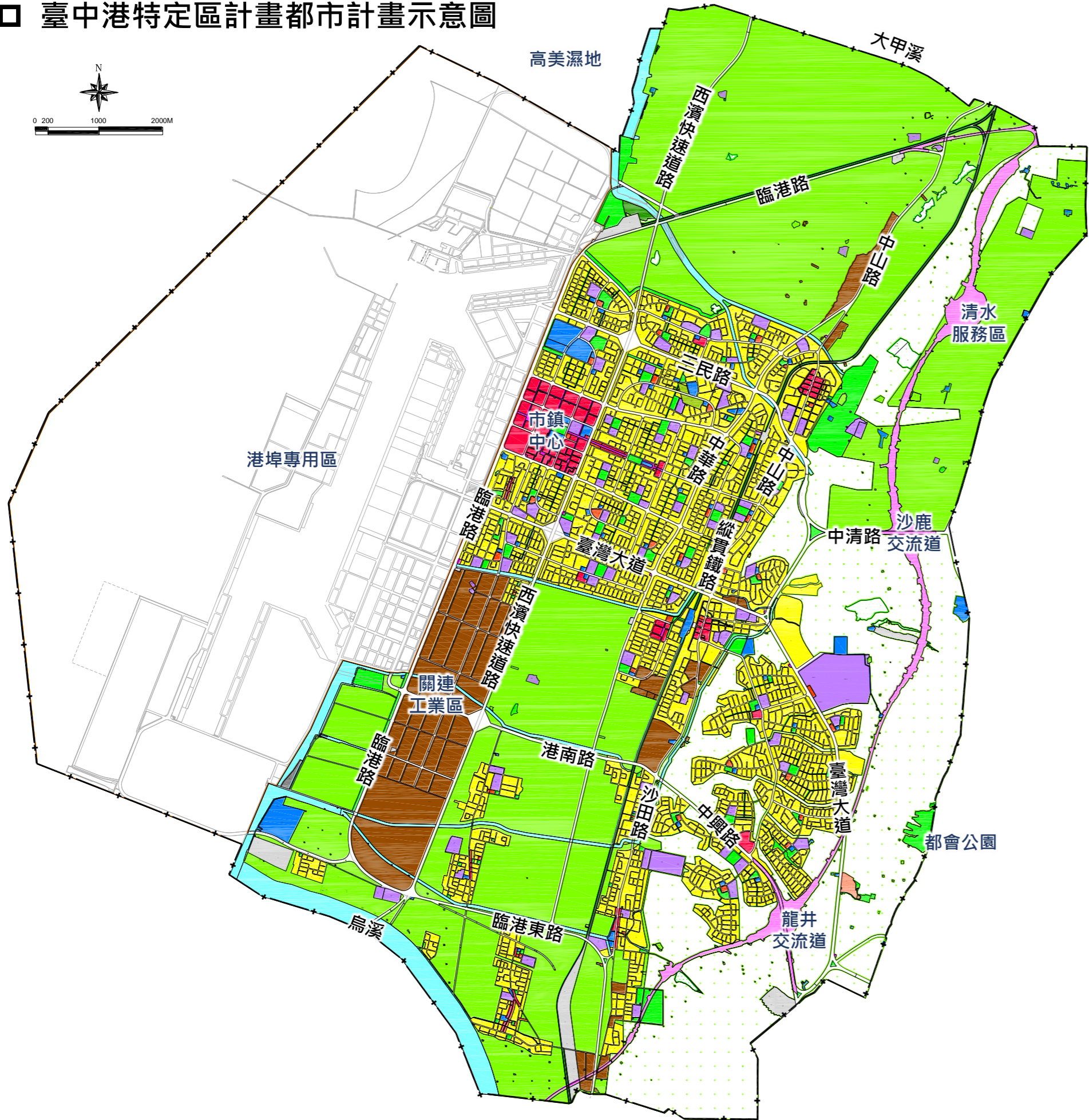
公民或團體對「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」暨「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(配合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」意見表

陳情位置	土地標示：	段	小段	地號	
	門牌號碼：	區	里	鄰	路(街)
陳情理由		巷	弄	號	樓
建議事項					

建議書填寫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針對公告範圍內都市計畫內容表示意見，並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說明「陳情理由」及「建議事項」。
 - 二、請檢附建議修正圖說及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資料；本建議書及其附件請檢附3份供參辦，並以電腦打字或正楷字體填寫。
 - 三、請到本府或區公所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或描繪所需要位置，必要時得要求部份影印(成本費自理)供用。
 - 四、請郵寄或逕送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(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行政二館 1 樓)。
- 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5201；傳真：23271513(外縣市請加04)。

臺中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示意圖



圖例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住二 第二種住宅區 | 油 加油站專用區 | 水(自) 自來水事業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|
| 住二(附) 第二種住宅區(附帶條件) | 港埠專用區 | 軍 軍事機關用地 |
| 住三 第三種住宅區 | 郵(第)一 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 | 電 電信事業用地 |
| 住四(特) 第四種住宅區(特) | 堤 海堤專用區 | 郵 郵政事業用地 |
| 住四(特)(附) 第四種住宅區(特)(附帶條件) | 堤(兼) 海堤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| 車站 車站用地 |
| 住四 第四種住宅區 | 河川區 | 廣停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|
| 住四(附) 第四種住宅區(附帶條件) | 存 保存區 | 油 加油站用地 |
| 住五 第五種住宅區 | 公 公園用地 | 堤 海堤用地 |
| 商一 第一種商業區 | 市鎮公園用地 | 河 河道用地 |
| 商二 第二種商業區 | 都會公園用地 | 抽 抽水站用地 |
| 商三 第三種商業區 | 體育場用地 | 河(停) 河道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 |
| 商三(附) 第三種商業區(附帶條件) | 綠 綠地(綠帶)用地 | 電塔 電路鐵塔用地 |
| 商四 第四種商業區 | 綠(河) 綠地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| 環保 環保用地 |
| 關連工業區 | 兒 兒童遊樂場用地 | 污 污水處理廠用地 |
| 乙種工業區 | 鄰里公園用地兼供兒童遊樂場使用 | 垃 垃圾處理場用地 |
| 乙種工業區(附帶條件) | 遊 遊憩服務用地 | 變 變電所用地 |
| 零星工業區 | 園 園道用地 | 鐵 鐵路用地 |
| 農業區 | 文(小) 國小用地 | 鐵(高) 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|
| 保護區 | 文(中) 國中用地 | 鐵(道)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|
| 防風林區 | 文(高) 高中用地 | 鐵(河) 鐵路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|
| 文教區 | 文(職) 高職用地 | 道(高) 道路用地(供高速公路使用) |
| 眷村專用區 | 文(九) 九年制國校用地 | 道(高)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|
| 文事 文事研究中心區 | 墓 公墓用地 | 道(廣) 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 |
| 醫 醫療專用區 | 墓(附) 公墓用地(附帶條件) | 道(河) 道路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|
| 醫(附) 醫療專用區(附帶條件) | 停 停車場用地 | 廣 人行廣場用地 |
| 站 車站專用區 | 停(附) 停車場用地(附帶條件) | 人 人行步道用地 |
| 農 農會專用區 | 市 市場用地 | 依 依照民國44年公布之清水都市計畫及民國45年公布之沙鹿都市計畫之計畫道路路線與寬度，該部分道路寬度應依地籍分割範圍進行管理 |
| 電力專 電力專用區 | 市(附) 市場用地(附帶條件) | 道 道路用地 |
| 電專 電信專用區 | 機 機關用地 | + 計畫範圍線 |
| 宗 宗教專用區 | 燈 燈塔用地 | |
| 宗(附) 宗教專用區(附帶條件) | 水 自來水事業用地 | |
| 綜 工商綜合專用區 | | |

註：圖面註明「附帶條件」部分詳見計畫書內附帶條件內容。